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盛阳”）、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盛宇”）拟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规定，遵循了公司有关对外担保制度，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有利于促进宁夏盛阳、宁夏盛宇的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根本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同意公司为宁夏盛阳、宁夏盛宇提供担保。

#### 二、关于新增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韶华

---

郑利民

---

王彦超

年 月 日